



John Stuart Mill 著

經  
濟  
學  
原  
理

三民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出版

# 經濟學原理

基本定價陸元陸角叁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版業字第二〇〇號



版權  
所有  
必究

著者 John Stuart Mill

發行人 劉 振 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 原 序（一八四八年）

這個論著所研究的主题，已有許多有貢獻的著作研究過，所以它的出版，也許覺得須有相當的說明。

或許可以這樣說，這門學問的理論最近已有種種改良，任一本現存的經濟學著作，都未曾把這種種改良包含。而最近數年的討論，又曾提出許多新的思想及思想的新的應用；尤其是關於通貨，國外貿易，及與殖民問題有多少密切關係的重要題目。所以，即單純爲要包入這種種思想，使其與最上流經濟思想家的原理相調和，而在經濟學的範圍內，全部重行考察一遍，亦似乎是有理由的。

但填補前人經濟學著作的缺陷，不是著者心目中唯一的目的，甚至於不是主要的目的。這本書的設計，和亞當·斯密偉著公刊以來英國出版的任一本經濟學著作的設計，都不相同。

有些著作，當作經濟學一般原理的說明，雖與本書相等，甚至於勝過本書，但本書有一最特別的性質，和它們極不相同，即，本書隨時隨地使原理與其應用相關連。把經濟學當作一門抽象的純理的學問，本書所包括的思想範圍及討論範圍，比純粹經濟學的範圍，要更廣泛得多。爲實際的目的，經濟學與社會哲學的其他許多部門，原來是不能分開的。除了關係瑣細的事情，即與純粹經濟問題性質最近似的實際問題，也許亦沒有一個可以單由經濟的前提解決。就因爲亞當·斯密永遠把這個真理放在眼裏；因爲，在他的經濟學的應用上，不僅訴於純粹經濟學的考慮，且時時訴於其他的更廣泛的考慮——所以他給了人們一個很有根據的感情，認爲可

以爲實際目的而支配經濟學原理。在經濟學論著中，獨國富論能爲一般讀者所愛讀，並能深深印象於世人及立法家心中，就是爲的這個原故。

一本著作，如其目標及一般概念與亞當·斯密相似，但適應於現代的更推廣的知識及更改良的思想，則在本書著作看來，亦是現在經濟學上一種必要的貢獻。國富論在許多方面已經過時，就全體說，又是不完全的。真正的經濟學，幾乎是由幼稚期從亞當·斯密那時候成長起來的；這位著名思想家在專門論著中時時記在心裏的社會哲學，雖仍在幼稚的進步階段中，但比他那時候，已經前進了許多步。但尙無人嘗試用他的實際研究方法，結合於此後增加的經濟學的理論知識，亦無人嘗試做他，像他那樣參照當時的哲學，（他在這點是極成功的）而在經濟現象與現代最上流社會思想的關係上，陳述社會的經濟現象。

本書著者放在面前的觀念，便是這樣。實現這種觀念之部分的成功，亦會成爲一種充分有用的成績，誘導他情願去冒一切失敗的機會。須附言者，他的目的雖然是實際的，而在這學問性質許可的限度內，雖然是通俗的，但他決不要犧牲嚴密的科學推理，來購買這兩種利益的任一種。他雖願望，他的論著不僅成爲經濟學抽象學說的說明，但他還願望，他的論著亦包含這種說明。

## 第二版贅言（一八四九年）

這一版的增補修訂，大都是無關重要的；但自這本書著成以來，社會主義論戰的重要性增加了，所以把討論社會主義的那一章擴充，已經是適當的；再想到，本書對若干社會主義者的特殊計劃所提出的反對論調，竟

被誤解爲對社會主義一般的責辭，這種擴充，尤其是適當的。但關於社會主義及其所引起的問題，必須用一專書纔能予以充分的考察。

### 第三版序（一八五二年七月）

這一版曾經通篇改訂，有幾章在實質上補充了，或完全改編了。其中可以舉出的，是論『廢除小屋農制度的方法』。這一章包含的提議，專對愛爾蘭而發，但愛爾蘭的情形，已由後來的事情大大改變了。第三篇第十八章所立下的國際價值學說，亦曾有增補。

論所有權一章，幾乎完全重新寫過了一遍。這一章對於最有名社會主義者的計劃，曾提出反對的論調，我希望，把社會主義當作人類進步的最後結果，這種論調，不致於被視爲反對社會主義。對於社會主義，這一版認爲重要的唯一的反對，是人類一般尚無準備，特別是勞動階級尚無準備。必須他們有充分智力或德性的制度，他們現在還是極不適宜的。現在的所有權法，不要使勞動的結果公平分配，但在我看，社會改良的偉大目的，就應該是教養人類，使個人有最大自由而勞動結果又有公平分配的社會狀態，適合於他們理智的及道德的教養。一旦達到這種狀態，最適於幸福又最能使人性止於至善的狀態，是個人所有制度（這種制度，與現在的財產制度當然相去極遠）抑是社會共有生產工具而實行計劃分配的制度，是必須留給且亦可以安然留給那時候人去解決的問題。現在的人，沒有資格解決它。

法國合作會社自本書出版以來的經驗的結果，曾增加『勞動階級的未來』一章的內容。歐羅巴的被人

侮蔑的民主運動，現今雖已爲野蠻勢力的壓迫所壓倒，但曾廣佈未來改良的種子。這個重要的經驗，說明了，勞動者協會比從前（未有這種民主運動以前）更推廣且更迅速推廣的時機已經成熟。我曾更明晰的，指示社會變革（這種協會僅僅是這種變革的發端）的趨勢，同時並使合作主義，與誇張的甚至完全謬誤但一時頗爲熱鬧的反競爭主義分開。

#### 第四版贅言（一八五七年）

這一版（第四版）全體修訂了一遍，在像似必要的地方，插入了若干補充的說明，補充得最多的，是論信用對價格的影響及論兌現紙幣的管理二章。

#### 第五版贅言（一八六五年）

這第五版修訂了一遍，有若干問題，採入了更新近的事實。在似乎必要的地方，曾插入補充的議論與說明，但大都是簡短的。

#### 第六版贅言（一八六五年）

這一版，像前次各版一樣，全部修訂了一遍，在似乎必要的地方，插入了補充的說明，而對於新提出的反對，提出答覆；但大都是簡短的。增補最多的，是論利息率那一章；這裏加入的新材料及瑣細的改正，有許多是得於

吾友凱因斯教授——現存經濟學者中最科學的一位——的暗示與批評。

### 『民衆版』贅言（一八六五年）

這個版本，完全是照第六版印的，不過把外國文字的摘要全部及成語大部分，譯成了英文，有極少數似乎不需要的引語或引語的部分，被刪去了。一向在附錄中曾轉載一篇與四季評論辯論的文字，是討論法國土地所有權的狀況的。這篇文字，亦在這個版本刪除了。

### 第七版序（一八七一年）

這一版，除少數文字上的校正，和文庫本第六版及民衆版是一樣的。從這兩個版本本刊以來，關於需要與供給的學說，關於罷工及工會對於工資的影響，曾發生若干有意義的討論，從而關於這兩個題目，曾投下補充的說明；但依著者的意見，這種討論的結果，尚不足包入經濟學通論中。最近法律對於愛爾蘭土地法的修正，是一種用意極好的嘗試，其目的在救濟該地經濟制度上最大的實際的弊害；但爲了類似的理由，在經驗未曾宣告這嘗試的作用以前，我們亦待以後再考察。

# 目次

原序	一
緒言	一

## 第一篇 生產

第一章 論生產的必要條件	二一
第二章 論勞動爲生產之一動因	二八
第三章 論不生產的勞動	四三
第四章 論資本	五三
第五章 資本的根本命題	六二
第六章 論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	八七
第七章 論諸生產動因之生產力程度取決於何事	九六
第八章 論合作或勞動的結合	一〇九

第九章	論大規模生產與小規模生產	一二四
第十章	論勞動增加的法則	一四五
第十一章	論資本增加的法則	一五一
第十二章	論土地生產增加的法則	一六四
第十三章	上述諸法則的結果	一七七

## 第二篇 分配

第一章	論所有權	一八七
第二章	論所有權（續）	二〇四
第三章	論分配生產物的諸階級	二二二
第四章	論競爭與慣習	二二六
第五章	論奴隸制度	二三二
第六章	論自耕農	二三八
第七章	論自耕農（續）	二六一
第八章	論兩益農	二七五
第九章	論小屋農	二八九

第十章	廢除小屋農制度的方法	二九九
第十一章	論工資	三一〇
第十二章	論工資低微的通俗救治方法	三二六
第十三章	進論工資低微的救治方法	三三八
第十四章	論職業不同工資亦有差異	三五〇
第十五章	論利潤	三六八
第十六章	論地租	三八五

### 第三篇 交換

第一章	論價值	三九九
第二章	論需要與供給及其與價值之關係	四〇七
第三章	論生產費及其與價值之關係	四一六
第四章	生產費之究竟的分析	四二二
第五章	論地租及其與價值之關係	四三四
第六章	價值學說之摘要	四四四
第七章	論貨幣	四四九

第八章	論貨幣之價值依存於其需要與供給	四五五
第九章	論貨幣之價值依存於其生產費	四六五
第十章	論複本位及輔幣	四七二
第十一章	論信用爲貨幣之代替物	四七五
第十二章	信用對於價格的影響	四八六
第十三章	論不兌現的紙幣	五〇四
第十四章	論供給過剩	五一八
第十五章	論價值尺度	五二六
第十六章	論價值的特殊情形	五三一
第十七章	論國際貿易	五三六
第十八章	論國際價值	五四五
第十九章	論貨幣爲輸入的商品	五七〇
第二十章	論國外匯兌	五七五
第二十一章	論貴金屬在商業世界的分配	五八二
第二十二章	通貨對於匯兌及國外貿易的影響	五九〇
第二十三章	論利息率	五九八

第二十四章	論兌現紙幣的管理	六一一
第二十五章	論各國在同一市場上的競爭	六三四
第二十六章	論交換有無影響於分配	六四四

#### 第四篇 社會進步對於生產與分配之影響

第一章	財富進步狀態之一般特徵	六五一
第二章	產業及人口的進步對於價值及價格之影響	六五六
第三章	產業及人口的進步對於地租利潤及工資之影響	六六六
第四章	論利潤減至最低限的趨勢	六八一
第五章	利潤減至最低限的趨勢的結果	六九五
第六章	論靜止狀態	七〇〇
第七章	論勞動階級之或然的未來	七〇五

#### 第五篇 論政府之影響

第一章	論政府一般的職能	七三五
第二章	論課稅的一般原則	七四二

第三章	論直接稅	七六一
第四章	論貨物稅	七七四
第五章	論若干其他的稅	七九五
第六章	直接稅與間接稅的比較	八〇一
第七章	論國債	八〇九
第八章	論政府的普通職能及其經濟影響	八一七
第九章	論政府的普通職能及其經濟影響（續）	八二四
第十章	論政府的干涉及其所根據的謬誤理論	八四七
第十一章	論不干涉主義的根據及限界	八七〇

## 緒言

在人事的每一部門，實用均遠在學問之先，為實際目的而使用自然力之長期努力，遲遲的，纔生出自然力活動方法之系統的研究。所以，作為科學的一種，經濟學的概念是極新近的；其研究主題，卻在一切時代，都必定是人類的主要實際利害關係的一種，在某時代，還是過分使人專心的一種。

這主題，便是財富。經濟學著作家所要教與學的，是財富的性質及其生產與分配的法則；而在這普遍欲望方面，使人類或任何人類社會的狀況或而繁榮或而衰落的一切原因的作用，亦直接或間接包括在內。任一種經濟學論著，也不能討論或列舉這原因的全體；但它要盡它所知，闡發這種種原因的法則與原理。

關於何謂財富的問題，每一個人所有的概念，為普通的目的計，都是充分正確的。無須憂慮財富的研究，會與人類其他主要利害關係的研究相混同。一切人皆知富為一事，智仁或勇為另一事。一切人都知道，國家如何致富的研究，和國家如何求自由，如何成為有德，如何使文學昌明，藝術發達，軍備強盛，政治修明的研究，是全然不同的。當然，這種種事物彼此皆有間接關係，而互有影響。一個民族自由，有時就因其先已富裕；富裕，有時就因其先已自由。一個民族的信條與法律，對於他們的經濟狀況，有強力的作用；而經濟狀況，因可影響他們的精神發展與社會關係，所以亦會影響他們的信條與法律。不過，這些主題雖在極密切的關係中，但它們在本質上是

不同的，亦從來沒有人認它們不是不同的。

本書計劃的任一部分，均不以定義之形上學的精微爲目的。在經濟學的範圍內，名辭所暗示的觀念，爲實際目的之需要計，已經是確定的。不過，像我們的推測一樣，在何謂財富這個單純的題目上，觀念之有害的混淆雖不常發生，但這種觀念的混淆曾經發生，是歷史的事實。理論家與實際政治家，曾在某時期，同樣爲這種混淆所矇蔽，且一般受其矇蔽，以致許多代歐洲的政策方針完全錯誤，亦是歷史的事實。我這裏所指的學說體系，自亞當斯密以來，統稱爲重商主義。

當這體系流行時，國家的全部政策，都顯明的或默示的，假設構成財富的，僅僅是貨幣或未鑄成貨幣但能直接鑄成貨幣的貴金屬。按照當時流行的學說，凡足使國內存積貨幣或貴金屬者，皆有加於其國之富。凡足使貴金屬輸出國外者，皆可使其國貧。如果一國沒有金銀礦山，則能富國的唯一產業是國外貿易，因爲祇有國外貿易可招貨幣輸入。任一種貿易如被設想所送出的貨幣，多於其所招入，無論在別種形式上它的報酬是怎樣豐厚，怎樣有價值，亦被認爲是損失的貿易。貨物輸出受資助，受獎勵，甚至用對於國家真實富源極有損害的方，法來資助獎勵；因爲輸出品照例須以貨幣支付，可以希望報酬實際是由金銀構成。貴金屬以外，任何物的輸入，均認爲於國家有損。輸入品如非再輸出以圖利潤，或充爲國內某產業的材料或工具，使本國能以較小的成本生產可輸出的貨品，間接引起更大的輸出，其全部價格便被認爲是國家的損失。因此，世界通商被認爲各國在現存金銀中爭取最大份額的競爭；在這競爭中，一國非使他國損失或不能取得，便甚麼也不能取得。

一個時代人類的普遍信仰，會把該時代的人束縛住，非有天才與勇氣之卓絕的努力，決不能把它擺脫，但

這種信仰，往往在後一時代看來，是極明白的背理，所以唯一困難的，是想像怎樣這種信仰會爲人所信任。認貨幣與財富爲異名同義的學說，就是這樣。這種幻想似乎太滑稽了，不配視爲鄭重的意見。那好像兒童的粗陋的幻想，任一個成人只要一句話，就可以立即把它改正過來。不過，任何人也不敢自信，如果自己生在這學說流行的時候，一定能夠避免這種幻想。普通生活及普通營業所引起的一切關係，合起來使這種幻想發生。因爲，對於這題目的視察，必須以這一切關係爲唯一的媒介，所以我們現今認爲極不合理的事物，亦像是一個自明的真理。那是經不起疑問的，一經疑問，它就會消滅。但不常以確定方法敘述並思考經濟現象的人，決不會對它疑問。這種敘述與思考的方法，賴有亞當斯密及其註釋者，纔爲一般人理解。

在日常談話中，財富常以貨幣表示。你問一個人如何富，他的答覆是他有幾千幾千鎊。一切收入與支出，一切利得與損失，總之，人所由而富或貧的每一物，均換算爲多少貨幣的收入或付出。這是真的，在一個人的財產目錄中，不僅計入他現有的或他人該欠他的貨幣，且計入其他一切有價物。但這些貨物列在財產目錄中，非以其自身的性質，乃以其所售貨幣額爲媒介。貨物本身雖保持恰同一的狀態，然若所售貨幣額減少了，其所有者的富亦即減少。這是真的，藏貨幣不用的人不能進於富；有貨幣者，必願爲利得而將貨幣支出。經商致富的人，是以貨幣換貨物，又以貨物換貨幣；前者與後者同樣是過程的必要部分。但爲利得而購買貨物的人，必再將貨物售出以交換貨幣，並望所收入的貨幣，更多於其所支出。所以，就連對於這種人，取得貨幣亦似是全過程之究極的目的。固然，他所得的，通常不是貨幣，而是其他某物；即，購入等價的貨物，以抵銷所售去的。但他收受此等貨物時，此等貨物是用貨幣估價；並相信，結局它們所賺回的貨幣，會更多於他所費去的價格。固然，一個經營大量